

警審問逾兩句半鐘 蒐足夠證據後再檢控 肥黎涉兩宗罪 隨時踏監五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、文森、杜法祖）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（肥黎）昨日被「預約拘捕」，被控「組織及召集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。他拒絕保釋，「踢保」後獲釋放，但警方表明會保留追究權利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指，所謂「踢保」只是「拒保候查」，當警方在搜集足夠證據後，仍然會再拘捕及檢控涉事者。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，「組織及召集未經批准集結」一旦罪成，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；而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倘罪成，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。



黎智英涉嫌在違法「佔領」期間「出錢又出力」。他昨晨前往灣仔警察總部接受「預約拘捕」。

赴警總「預約拘捕」 准「拒保候查」

在違法「佔領」期間涉嫌「出錢又出力」的黎智英，於昨晨9時15分前往灣仔警察總部接受「預約拘捕」，並由律師陪同進入警署，未有回答記者提問。現任《蘋果日報》社長葉一堅及副社長張劍虹則到場「聲援」。葉稱，黎在集團內已無擔任任何職位，故黎是次被捕不會影響集團運作，自己到場「純粹支持」。黎智英在警署逗留逾兩個半小時後，約11時15分步出警署。他稱，是次「會面」氣氛良好，在警署期間，警方播放了一些片段，而他已被控「組織及召集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，並已成功「踢保」，獲無條件釋放，但警方會保留追究權利。被問及警方日後會否再次採取行動，黎智英稱不清楚後就乘車離去。

楊政賢涉兩罪 警研檢控

同日下午，「民陣」副召集人楊政賢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「預約拘捕」，多名支持者到場聲援，有人更在場揮動「港英旗」。在個多小時後，楊政賢離開警署時稱，他涉及「組織及召集非法集結」和「參與非法集結」兩項罪名。他全程保持緘默並拒絕保釋，獲警方無條件釋放，但警方表明保留檢控權利。楊政賢續稱，在警署期間，他留意到警方向他播放的錄像是去年9月28日當天的片段，相信警方陸續會有拘捕行動，更預期他自己未來或會因組織遊行而再次被捕。警方發言人其後表示，警方在灣仔區拘捕的兩名男子，涉嫌「組織及召集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，兩人均拒絕保釋候查。警方保留檢控權利，而案件已由

刑事總部調查隊跟進。參與違法「佔領」的對派在到警署「應約拘捕」後均紛紛「踢保」，被質疑是在試圖迴避罰責。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昨日在立會大會中提出質詢，質疑警方「預約拘捕」「佔領」者及容讓他們「踢保」，是否對「佔領」者的優待處理。

「一把尺」查案：不優待不刁難

黎棟國昨指，由於涉及「佔領」的被捕者相當多，警方為了有秩序進行程序，才安排「預約拘捕」。一般而言，在被捕者錄取口供後，相關人等拒絕擔保，警方只能馬上落案或讓該人先行離去。警方處理案件只有「一把尺」，不會優待和刁難被捕者。他強調，在調查未完結前，警方必須嚴格根據程序做事，不會隨意作決定。對有關情況，他不會用「踢保」這字眼，而是「拒保候查」。警方在相關人等離開警署前已清晰表明，警方會保留檢控權利。在搜集足夠證據後，仍然會再拘捕及檢控涉事者。

「鳩鳴」強光擾警 加控阻差罪

另外，涉嫌於去年11月至12月期間，參與旺角「鳩鳴（購物）」與警員發生衝突，分別被控襲警、阻差辦公及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等罪名的10名示威者，昨日到九龍城法院答辯。其中，被控於去年11月初，用手機閃光燈照射警員的侍應盧建民（28歲），昨日被加控一條故意阻差辦公罪。曾闖入解放軍總部的前「香港人優先」成員招顯聰（29歲）被控一項襲警罪。各被告均否認控罪。案件將押至2月10日至3月26日預審或開審，所有被告皆獲准以現時條件保釋外出，但其中8人獲法院撤銷旺角「禁足令」。

斥「踢保」做「馬騮戲」「保港」促嚴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「民陣」副召集人楊政賢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「預約拘捕」時，「保衛香港運動」10多名成員在警署對面集會。「保衛香港運動」發起人傅振中批評，反對派知法犯法，試圖利用所謂「踢保」去欺騙市民，而楊政賢的「踢保」行為是做「馬騮戲」，並促請警方嚴懲暴徒。

批知法犯法 楊政賢「有報應」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10多名成員在警察總部對面舉行「支持警察，嚴懲暴徒」集會，他們全部戴上藍色的鴨舌帽，舉起寫上「嚴懲暴徒，還我法治」、「擲CY拘捕叛亂者」等字句的紙牌，並高呼「支持警察，嚴正執法」、「協助警察，打擊犯法」等口號。有人則舉起國旗及區旗，播放國歌及愛國歌曲。當楊政賢及其支持者抵達警總時，雙方一度隔空對罵。傅振中批評，「民陣」知法犯法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教壞青年人，令他們墮入法網。楊政賢是次「踢保」，是在



傳媒鏡頭前做「馬騮戲」，「（楊）會有報應，若然未報，時辰未到。」他並批評反對派利用「踢保」去欺騙市民，令人以為警方無法檢控他們，但其實不然：他們在「佔領」行動期間犯案累累，警方因此需要多次傳召他們到警署問話，同時要利用一段時間確認他們有否觸犯非法集結、襲警、破壞公物、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等違法行為。

譚惠珠：二十三條立法 港人首要任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日前建議，在（香港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前引入內地《國安法》在港實施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認為，就二十三條立法法引入《國安法》符合香港情況，也是港人的首要任務。她強調，二十三條一直被誤解，各界應正確認識二十三條。有行政會議成員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也認為，香港就二十三條立法可以避免法律真空，港人認同「一國」，就應履行維護國安責任，支持二十三條立法。

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如涉及戰爭狀態、特區政府不能控制局面而危及國家統一、特區政府因應危及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，中央人民政府屆時可發布命令，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，但這涉及如宣戰一類香港無法控制的極端情況，出現機會不大，目前看不到《國安法》或其他有關動亂的全國性法律需納入附件三實施。

指不少港人誤會打壓自由

她續說，二十三條已給予香港權力自行立法，如要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程序把全國性法律適用香港，前提是香港要先有意願就二十三條立法，這亦是港人首要任務。

被問到是否應任由二十三條擱置立法，直至社會有共識立法為止，譚惠珠強調，二十三條是在保護港人。不少港人誤會了二十三條是打壓港人自由。她說，就二十三條立法反而更可保障社會安定和國家安全，確立共同遵守的規矩，對香港社會是有利的。只要不觸犯二十三條所指罪行，便毋須害怕。

她特別提到，起草香港基本法時，希望香港經濟諮詢和立法會討論通過，自行就七種危害國安的行為立法，不欲將內地有關叛國等刑法以附件三方式在港實施。現在能由立法會自行立法，直至香港各界都認為可接受，「反而係着數。」比起將內地刑法附三適用香港好。

被問及吳秋北的建議，譚惠珠謂，無聽聞有內地官員曾認真討論過有關看法，不過，由於內地有《國安法》，而二十三條又遲遲未立法，難免有人存在這種聯想。她指，吳秋北考慮到香港國安情況，作為全國人大代表履行職權研究這件事情並無問題。不過，是否合適仍需社會討論。她不認為吳秋北失言，只是太盡責，呼籲社會不要太苛責吳秋北。

廖長城：長期不立法 恐真空

資深大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昨在一個公開場合向傳媒表示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有憲制責任就二十三條立法。國家安全需要受保護，長期不就二十三條立法，法律上會出現真空，不過特區政府未就此研究。他指，根據香港基本法，中央在憲制上有權引入全國法律，在本港實施，但應考慮是否適宜。

葉國謙：維護國安 港人有責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說，港區人大內部沒有討論吳秋北的建議。不過，港人要承認「一國兩制」下的「一國」，維護這個國家的安全，大家便有責任。特區政府未來需多做工夫，釋除市民疑慮。

王敏剛：應盡快展開立法工作

另一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，外部勢力藉「佔領」行動干預香港事務鐵證如山，令市民加深認識國安問題，感受到保護國安的迫切需要，吳秋北的建議值得研究，作為前期意見給特區政府參考。不過，目前應先了解《國安法》的內容，才能確定下一步工作，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亦應盡快展開。他認為，為自己國家立法保障國安無理由反對，作為人大應該反思。

梁美芬：宜分拆討論 免誤解

香港基本法專家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，在制訂香港基本法時，未有就二十三條的立法時限達成共識，只規定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，這一點極為重要，因為「自行立法」等於讓香港在立法問題上有「主導地位」，並根據實際的情況，包括香港的文化背景及法律文化等因素，制訂出一套適合社會的法例，這做法比將《國安法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內更理想。

她續說，保護國家安全十分重要，不應刻意迴避。香港在2003年未能為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成功立法，有關經驗反映二十三條的覆蓋範圍十分廣泛，內容複雜，香港市民未必完全了解。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，特區政府可考慮分拆討論，為立法工作拆障礙。

吳秋北：堵國安漏洞 堪反思

就外界對引入《國安法》的不同意見，吳秋北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回應指，明白一些人亦有法律層面的考慮，然而，特區政府仍未研究二十三條立法工作，應否任由香港成為國安漏洞值得反思，引入《國安法》適用香港亦便利有效，現在也是適當時機。

他說，目前應做一些事情讓香港社會適應有關建議，自己未來會找專家在技術和法律層面研究。他說不會收回建議，會繼續爭取30名人代聯署，在北京召開兩會時提案。

黎棟國：拘「鳩鳴」320人 擬檢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違法的「佔領」行動以失敗告終，但反對派死心不息，以「鳩鳴（購物）」為名在旺角滋擾商戶、阻塞道路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透露，自旺角被堵塞的道路重開後，警方在旺角共拘捕320人，涉嫌拒捕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，警方正檢視證據，調查相關人等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指出，在旺角等「流動佔領」區的商戶及居民，對示威者敢怒不敢言，當局有需要保障市民免受滋擾。黎棟國在回應時表示，雖然「佔領」已經結束，警方未有鬆懈，仍然在有可能發生「流動佔領」的地點，維持適當警力維持治安。

堵路擾商戶 損國際形象

工黨議員張超雄等反對派繼續包庇「鳩鳴」等非法集結行動，質疑警方上月多次在旺角及銅鑼灣的行人路設立封鎖區的理據，又稱當局向集會者「過度索取個人資料」。黎棟國反駁指，旺角連續多晚有示威者在多個路段聚集，夾雜了滋事和激進分子，以購物和來回過馬路等藉口故意堵路，擾亂秩序，對居民和商戶造成極度滋擾，妨礙真正購物的市民和旅客，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。



黎棟國指，警方不會鬆懈，仍在有可能發生「流動佔領」地點，維持適當警力維持治安。

他續說，警方根據法例有權採取措施維持公共秩序，警方也多次展示警告橫額，指他們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，但示威者拒聽勸告，為避免情況惡化，警方採取了果斷行動，並在旺角共拘捕320人，涉嫌拒捕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。警方正檢視證據，調查相關人等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

反對派屈警阻「監察」遭駁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連嘉妮）反對派組織「香港人權監察」在違法「佔領」期間，到「佔領區」「監察」警方執法，並稱他們在「佔領區」內被「限制活動」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指出，香港監察警方執法的法定組織為監警會。儘管他們樂意接受其他團體的觀察，但有關團體要顧及個人的安全，並不能妨礙警方行動。

黎棟國：行使自由須不損秩序

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，為「人權監察」出頭。她稱，警方於去年10月15日在龍和道一帶驅散「佔領」者的行動中，限制「觀察員」的活動，甚至「粗暴對待他們」，不符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關限制「人權調查員」行動自由的規定。

黎棟國在書面回覆中指出，香港監察警方的法定機構為監警會，而監警會曾多次派員於大型遊行作現場觀察，及列席主辦團體與警方的預備會議。同時，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方面有接受監警會獨立和平的監察，而有關監察都在合法及不影響警方行動的情況下進行。

他續說，警方樂意接受其他團體觀察時，但亦希望有關團體要顧及個人的安全並配合警方的行動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也提及到當人在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時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即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。

黎棟國指出，在龍和道衝突事件中，警方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公共安全、維持公共秩序及開通被堵塞的道路。在衝突混亂中，突發情況往往在電光火石之間發生，可能造成人命傷亡，故有關團體的成員應與警方合作，聽從在場警務人員指示，以免阻礙警方的工作。倘何人或團體對警務人員的執法行動有所不滿，可以投訴。

克制清「佔」 挺警史上最多

黎棟國昨日在回應另一議員提問時則指出，警方在「佔領」行動期間表現了極大忍耐和克制，警隊收到的支持信件和電郵是史無前例地多，更有人親身到警署表揚警員。就有議員聲稱，有警員涉嫌以「發洩形式」用警棍毆打示威者，他回應說，警方着重專業培訓，並會虛心聆聽批評和支持的意見。